**新北市政府獎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**

附件一

**獎勵金申請表**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族 別 |  | 方言別 |  |
| 報名級別 | □中高級 □高級 □優級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|
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**申請資格** |
| **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，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取得族語能力證明書，獎勵金發給標準如下：**(一) 中高級：新臺幣五千元。(二) 高級：新臺幣一萬元。(三) 優級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前項獎勵，相同語言別及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 |
| **檢附之證明文件** |
| □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□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影本 (原住民族委員會寄發當年度族語能力證明書之日起二個月內)□近4個月內申請之個人戶籍謄本□資料切結書-附件2□領款收據-附件3(請確認是否已填畢，如有塗改，請重新印出填寫。)□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□承上，若因故無法使用個人帳戶之切結書-附件5(僅非提供申請人之帳戶需提供，所檢附之戶籍謄本需得證明雙方關係)□個人資料查調同意書-附件4**※請確認檢附後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** |
| ※請於填寫**附件**後，以**掛號郵寄**方式送至原民局，並請來電通知已寄送。* 聯絡窗口：陳小姐
* 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3972
* 收件地址：(220242)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-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 |

**新北市政府獎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**

附件二

**資料切結書**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。

　 此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申 請 人： （請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 生 年 月 日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**新北市政府獎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**

附件三

**領款收據**

　 茲收到「新北市政府獎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」獎勵金計新臺幣元**(請填寫國字大寫)**整。

　 此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 領 人： 　　 　　（請親筆簽名）

連 絡 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銀行或郵局名稱：

銀行或郵局帳號：

（請檢附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）

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

切 結 書

附件五

本人 因故無法使用個人帳戶，同意貴局所核發之「114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實施計畫」獎勵金，存入 帳戶內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18歲以下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(父、母或監護人)： 簽章

※18歲以下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有效監護證明文件影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新北市政府獎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**

**個人資料查調同意書**

本人君申請「新北市政府獎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」同意貴局透過戶役政系統調閱戶籍等資料，以供相關獎勵申請審查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立 書 人： （請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